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2年4月25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6日臺高(一)字第0920105009號函備查
93年1月7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19日臺高(一)字第0930007445號函備查
95年9月22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5日臺高(一)字第0950149263號函備查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0970219735號函備查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4月27日臺高(一)字第099006926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6664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6日臺高(一)字第1000241508號函核定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95651號函核定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4985號函核定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9540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8771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其他試務事項。招生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校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博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審查、口試為主，甄試項目亦可包含其他方式。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得依各系所規定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於每年十至十二月辦理甄試入學招生。

第六條 各系、所為教學、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第七條 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八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生不同。

第九條 甄試入學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一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考試入學亦同。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第十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三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